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桂 01 破申 12 号

申请人：钦州市某厂（普通合伙），主要经营场所钦州市钦北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某。

被申请人：广西邕易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7 楼 703、705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QEUR77J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秀娟。

经钦州市某厂（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某厂）申请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良庆法院）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作出（2024）桂 0108 执 5064 号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，决定将广西邕易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邕易融公司）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初步查明，邕易融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原南宁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，注册资本 3800000 元。

2022 年 10 月 9 日，良庆法院作出（2022）桂 0108 民初 3389 号民事判决，确认邕易融公司向某厂返回居间服务费 195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。因邕易融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某厂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强制执行过程中，良庆法院查实邕易融公司名下仅有银行账户存款合计 756.41 元，申请人某厂的债权在（2024）桂 0108 执 5064 号执行案件中未能得到清偿。此外，邕易融公司在良庆法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

共 6 件，申请执行标的合计 236085 元。

本院认为，邕易融公司对某厂所负债务虽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但该公司经强制执行程序仍无法清偿某厂的债务。据此，可以认定邕易融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具备破产原因。经债权人某厂申请，良庆法院将邕易融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钦州市某厂（普通合伙）对广西邕易融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林有坤
审 判 员	覃 炜
审 判 员	陆 宁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

法官助理	程 睿
书 记 员	朱晓璐